

##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违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审查已终结
2.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
3. 涉案的金额：借款本金 5,00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及相关利息、债权人律师费、案件受理费等
4. 对公司的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高院”）已裁定驳回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，再审审查已终结。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收到浙江高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案号：(2025)浙民申 4738 号]。再审申请人高彩娥女士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浙 01 民终 4410 号民事判决，向浙江高院申请再审事项已裁定。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发出的高彩娥女士与公司、公司原实际控制人/控股股东/时任董事长张曦先生、张华芳女士(系张曦先生之妹)民间借贷纠纷案的诉讼通知及文件[案号：(2023)浙 0109 民初 17652 号]。

该事项系张曦先生未经公司内控审批/董事会/股东大会审议，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之一与高彩娥女士签署《借款协议书》并为张曦先生及相关方共同借款

共同提供担保（以下简称“违规担保/违规借款事项”）。

2024年3月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（2023）浙0109民初1765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经与律师沟通，公司认为一审判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均存在错误，提起二审上诉。

2025年8月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24）浙01民终441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终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2025年11月，公司收到浙江高院出具的（2025）浙民申4738号《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》，高彩娥女士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浙01民终4410号民事判决，向浙江高院申请再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、2024年3月14日、2024年4月29日、2025年8月25日、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存在违规担保、违规借款暨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、《关于违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、2024-025、2025-029、2025-055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收到浙江高院出具的（2025）浙民申473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浙江高院裁定如下：

“驳回高彩娥的再审申请。”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1. 浙江高院已经驳回再审申请，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各项业务正在稳步推进中。
3.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

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浙江高院出具的（2025）浙民申 473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 月 28 日